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新准则，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94,790.00 元调入其他收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_____

2017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签字）：黄桂民

2017年8月15日

